

秀水鄉立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訂定

一、宗旨：

秀水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稱本館）運用學生志工資源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奉獻經驗與智慧的社會風氣，提供志願服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志工）參與圖書館服務之管道，特訂定「秀水鄉立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資格：

凡有意願協助本館各項閱讀、資訊服務等工作之國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。

三、服務地點與聯絡電話：秀水鄉立圖書館，電話：04-7682835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借還書的上架、整理書架、打掃書櫃、等臨時交辦事項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整工作內容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

假日在學志工，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2:00~5:00。

寒暑假時段，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2:00~5:00，晚上 6:00-8:00。

六、招募方式：

（一）、至本館服務台索取學生志工報名表，填寫個人資料表及家長同意書。

(二)、繳交個人資料表及家長同意書、一寸照片 1 張於服務開始前至本館服務

台填入可服務時段（同時段學生志工最多 5 位）。

(三)、經本館教育訓練完成認可後，始能值勤。

七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段登記每次限填 10 格，出勤滿 8 次（不可遲到早退）方可續登第 2 次。

(二) 服務時數須滿 14 小時，才可核發時數證明單。並於該服務階段結束後結算時數核發證明單。

(三) 服務時數滿 21 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開立正式服務證明書。（請自行提出申請）

值勤時間	結算時數及核發證明單	申請正式服務證明書
1-2 月	3 月	3 月
3-6 月	7 月	7 月
7-8 月	9 月	9 月
9-12 月	隔年 1 月	隔年 1 月

(四) 若所填時間因事無法前來，請事先電話告知館員，最遲前一日來電告知。

若遲到、未請假合計兩次，本館不再提供登記。

(五) 衣著輕便整潔，勿穿拖鞋。

(六) 服務期間請著小志工背心或配戴識別證。

(七) 值勤時請勿大聲交談或嘻笑。

(八) 服務時請簽到，回家時請簽退。服務時間請勿隨意離開。

(九) 請遵守館員所指派之事項工作。

(十) 值班時若有任何疑問及困難，請向館員或志工阿姨反應處理。

(十一) 擔任本館義務志願服務途中及相關安全措施，願自行負責。

(未投保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)

(十二) 取得家長同意，並遵守本館之相關規定。

(十三) 本館不提供用餐。

八、本館學生志工服務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請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彰化縣政府、秀水鄉公所發布停課公告，免到館服務，本館不另行通知。未公告停課時，請自行慎重考量安全，未到館服務者，本館一律視為請假。

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等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準。